

云 南 省 审 计 厅

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文山州农村“厕所革命” 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 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

审 计 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2 年 12 月中旬起，对文山州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。为全面真实了解掌握审计事项相关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审计调查范围及内容

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，文山州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政策措施落实及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；必要时延伸审计相关单位，重大事项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二、现场审计时间

自 2022 年 12 月中旬起，预计现场审计工作时间 4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审计人员

审计调查组组长：胡友平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329）

审计调查组成员：樊晓东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310）

雷 栖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323）

沈汉明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375）

王洪伟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346）

夏天发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015）

王 伟等

审计调查组联系人及电话：樊晓东 13888619778

审计调查组现场办公地点：文山州及延伸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

四、审计工作纪律

审计调查期间，审计调查人员严格遵守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：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；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；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审计调查期间，审计调查人员严格遵守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：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；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；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

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五、监督审计工作方式

省审计厅办公地点：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北后楼(邮编: 650021)

监督电话：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审计厅纪检监察组

0871-63619807

省审计厅机关纪委 0871-63631962

